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號

原告 林瑜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希慢科技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1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於起訴時未檢附起訴狀繕本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向本院提出相同份數之起訴狀繕本，供本院為送達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方美雲